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九年級
五月 一 日 星期 四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B3~B6
	2	9:10 9:55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
	3	10:10 10:55	地理 B1~B6
	4	11:05 11:50	英語 B1~B6
	6	14:15 15:00	作文 (<u>15:05</u> 收卷)
	7	15:15 16:00	國文 B1~B6
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B1~B6
五月 二 日 星期 五	3	10:10 10:55	地科 B5~B6
	4	11:05 11:50	公民 B1~B6
	6	14:15 15:00	生物 B1~B2
	7	15:15 16:00	歷史 B1~B6

- 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-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: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- 全部科目以 2B 鉛筆作答。
-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- 數學科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-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- 段考兩天第八節正常上課。
- 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-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